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46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。(108004637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01321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秀國 108/03/08



1080000687